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110號

原告 孫小羚

被告 曾秋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具狀表示已與被告和解而請求撤回起訴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憑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羅崔萍